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三九三號福利大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份總數 79,352,096 股(其中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91,148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57,257,242 股之 50.46%。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慈德、許董事孟祺、許董事建平、曾董事潔明、沈獨立董事仰斌、王獨立董事嘉男、雷獨立董事壬鯤。

主席：陳董事長慈德



記錄：張紘瑄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敬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敬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間接投資之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報告如下：

- A.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27,200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4,494 千元。
- B.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4,600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8,949 千元。

第四案

案由：股東提案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 三、上開財務報告，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三。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9,352,0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9,324,68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64,736 權)	99.97%
反對權數 7,0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80 權)	0.01%
棄權權數 20,33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3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927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	(141,94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809)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96,3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9,352,0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9,324,50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64,561 權)	99.97%
反對權數 7,25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53 權)	0.01%
棄權權數 20,3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3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四。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9,352,0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9,316,54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56,599 權)	99.96%
反對權數 15,2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48 權)	0.02%
棄權權數 20,30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01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鮑廣廷(戶號 60962)提出發言要點：

1. 公司台灣資金不得再買進股票。
2. 公司還持有多少大同公司的股票？希望盡速將公司持有的大同股票出清。
3. 公司大陸資金不得為業外投資，只能經公司審慎評估後投資與本業相關的業務。

回覆：股東發言內容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予以回覆。

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僅代表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貿易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全球電子產業在技術發展上出現很大變革，在消費性電子產品、車載、醫療及工控市場等，零組件產品朝向輕薄化、客製化及模組化等面向發展，本公司除聚焦車載、音效工控等利基型市場外，並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提升產品技術力，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以增加營收多樣性，替公司創造更高價值。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89,445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31%。一〇八年度合併毛利率2%，合併營業毛利 18,801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7%。一〇八年度合併稅前淨損 131,478千元，合併稅後淨損 141,948千元，每股虧損 0.90元。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591,572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13%。一〇八年度個體毛損率1%，個體營業毛損 3,562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7%。一〇八年度個體稅前淨損與稅後淨損皆為 141,948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較一〇七年度衰退，主要是本公司將高雄廠北遷至三峽廠並進行整併計畫，高雄廠主要生產(塑膠射出、沖床、印刷)將可在三峽廠統一生產管理與調度，惟搬遷時生產銜接不順利，因而造成訂單延後出貨，且增加之修繕費、運費、人員資遣費用等一次性支出增加，影響毛利表現。另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接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之訂單大幅減少，影響獲利表現。

本公司產線整併已銜接完成，並回復先前之生產效率，現正持續優化製程進一步提升整併效益。蘇州福華持續開發新客戶與新機種，產品也陸續通過驗證，業績穩定追補中。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主要經營方針與產銷政策如下：

1. 布局音效、工控市場

音效及工控市場之主要發展趨勢為：

- (1) 音效設備數位元化，附馬達高階品需求增加。
- (2) DJ-Controller個人化，非接觸式cross fader需求增加。
- (3) 車用多媒體及舒適配備普及化，多媒體控制裝置及位置Sensor需求增加。
- (4) 機器人及工業4.0自動化生產設備快速發展，高壽命及信賴度電子零組件的需求增加。
- (5) 個人化醫療設備快速普及，高壽命編碼器及Sensor需求增加。

本公司近年開發高附加價值機種，如磁感應式位置Sensor、馬達磁感應式位置Sensor、高壽命Encoder等產品對應數位音效設備，以區隔市場競爭。

2. 布局車載市場

車載面板市場之主要發展趨勢：

- (1)車輛內裝使用更多顯示面板。
- (2)顯示面板的面積愈來愈大。
- (3)中控檯面板搭載更多觸控面板。

本公司除傳統車載小尺寸背光模組外，現正轉型延伸朝未來無人車載大尺寸長屏曲面車載背光等新產品發展，提前布局。

另本公司同時聚焦在車間通訊及車用被動元件產品，車間通訊產品主要為V2X DSRC系列產品(包含Shark Fin、Car Rear Mirror等DSRC車用載具機及Portable Plug & Play Collision Avoidance Device等)，車用被動元件產品主要為多功能控制Encoder、電容感應式手寫模組、薄型中空軸60mm編碼器等，延伸本公司在車載市場之深度及廣度。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擴大垂直整合能力，除積極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創造產品獨特性與提升技術門檻外，透過掌握關鍵零組件料源與技術，提昇製程改善，滿足客戶對品質與交期的需求，以提昇公司整體業績與利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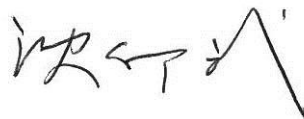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蕭翠慧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產品，由於銷售產品之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部分產品運送過程中尚未移轉對產品之控制權，故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貿易條件；此外，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截止點，針對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執行相關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金融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636,478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4%。由於近年受景氣波動及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影響，於當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變動。由於資產減損涉及高度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外部獨立專家評估報告，並採用事務所內部專家工作，以協助本會計師考量及複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楊 智 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 翠 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3,756	8	\$860,953	24	210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136,107	5	129,063	4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	-	\$512,00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八	2,392	-	42,559	1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8	256	-	3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9	8,613	-	12,668	-	2180	應付帳款	四	93,629	4	125,73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9	133,422	5	158,429	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6,109	-	9,31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9及七	19,663	1	20,862	1	2220	其他應付款		60,911	2	88,2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9及七	2,335	-	1,388	-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85	-	2,9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2	-	628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4,062	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95,101	4	118,519	3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3,316	-	-	-
1410	預付款項		8,820	-	7,085	-	235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20,000	1	720,000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0,861	23	1,352,154	38	2399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3	-	-	1,40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26	-	3,460	-
								流動負債合計		189,432	7	1,537,478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93,975	4	115,903	3	254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313,260	49	1,440,754	40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739,590	2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636,478	24	599,474	17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273,997	10	293,27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5,354	-	-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1,827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288	-	18,242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26,148	1	47,58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8,420	-	25,286	1	2665	存入保證金		1,785	-	1,5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9,304	-	12,044	-	267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六.15	-	-	3,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5,079	77	2,211,703	6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1,479	-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4,826	39	345,914	10
							3xxx	負債總計		1,234,258	46	1,883,392	53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1,572,572	58	1,572,572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48,716	2	48,716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6,391)	(4)	50,927	2
							3400	其他權益	四	(63,215)	(2)	8,250	-
							3xxx	權益總計		1,461,682	54	1,680,465	47
1xxx	資產總計		\$2,695,940	100	\$3,563,85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95,940	100	\$3,563,8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591,572	100	\$680,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0、 六.14、六.15、 六.20、六.21及七	595,134	101	638,209	94
5900	營業毛(損)利		(3,562)	(1)	42,590	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13)	-	(47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76	-	269	-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3,299)	(1)	42,383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六.15、 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751	6	39,562	6
6200	管理費用		39,713	6	40,9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14	8	26,87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9	(2,653)	-	2,661	-
	營業費用合計		119,325	20	110,059	16
6900	營業損失		(122,624)	(21)	(67,67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31,005	5	31,25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27,228)	(4)	(138,582)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6,935)	(3)	(27,331)	(4)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9	69	-	4,6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6,235)	(1)	8,9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24)	(3)	(121,046)	(18)
7900	稅前淨損		(141,948)	(24)	(188,72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	-	(1,374)	-
8200	本期淨損		(141,948)	(24)	(190,096)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09)	(1)	(7,48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1,928)	(4)	372,848	5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1)	-	(72,689)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951)	(9)	(16,94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414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835)	(13)	275,727	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783)	(37)	\$85,631	13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5	\$(0.90)		\$(1.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3400	3XXX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42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5	合計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	\$595,348	\$535,482	\$1,594,83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87,372	-	407,976	(595,348)	(187,372)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72,572	48,716	(374,564)	(59,866)	407,976	-	348,110	1,594,834	
D1	107年度淨損	-	-	(190,096)	-	-	-	-	(190,09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0,178)	(16,943)	372,848	-	355,905	275,7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0,274)	(16,943)	372,848	-	355,905	85,6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95,765	-	(695,765)	-	(695,765)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0,927	\$(76,809)	\$85,059	\$-	\$8,250	\$1,680,465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0,927	\$(76,809)	\$85,059	\$-	\$8,250	\$1,680,465	
D1	108年度淨損	-	-	(141,948)	-	-	-	-	(141,94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370)	(49,537)	(21,928)	-	(71,465)	(76,8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7,318)	(49,537)	(21,928)	-	(71,465)	(218,78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96,391)	\$(126,346)	\$63,131	\$-	\$(63,215)	\$1,461,6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41,948)	\$(188,72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3,73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27)	(20,0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94	10,275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4,929	40,5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0)	-
A20200	攤銷費用	3,844	1,45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7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22)	(2,00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259	22,4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456	136,5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23)	(44,038)
A20900	利息費用	16,935	27,331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
A21200	利息收入	(551)	(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0	1,402
A21300	股利收入	(6,708)	(9,5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70)	(9,2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35	(8,9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78)	(2,3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621)	901,0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8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3	47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6)	(269)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14,52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76	(1,34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608	(25,2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78	(6,4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26)	5,04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63,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463	(24,4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2,000)	(956,82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79)	4,8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9,590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79)	(3,2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0,000)	(20,0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104)	18,9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0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09)	4,31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740)	5,51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86)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1,370)	(14,5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166)	(116,2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6	1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243)	(22,90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500)	(5,6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3,471)	(70,6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1	3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518	9,5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7,197)	696,4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62)	(27,5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0,953	164,5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646)	(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756	\$860,9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410)	(88,3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許孟祺

15



會計主管：林逸倫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產品，由於銷售產品之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部分產品運送過程中尚未移轉對產品之控制權，故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貿易條件；此外，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截止點，針對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執行相關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之非金融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664,155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24%。由於近年受景氣波動及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影響，於當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變動。由於資產減損涉及高度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外部獨立專家評估報告，並採用事務所內部專家工作，以協助本會計師考量及複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楊 智 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 翠 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2,325	14	\$1,090,526	29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	-	\$512,0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及八	855,042	30	1,069,775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0及七	3,396	-	8,88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八	292,877	10	73,274	2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5,986	5	270,78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1	8,613	-	18,4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225	-	2,6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1	196,608	7	290,99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80,696	3	120,01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1及七	16,899	1	88,29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85	-	3,0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21及七	14,393	1	16,3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60	-	78,35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3	-	88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8	2,300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27,864	4	207,10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27,853	1	-	-
1410	預付款項		13,249	-	9,25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20,000	1	720,000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8,983	67	2,864,892	7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5	-	-	1,4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26	-	3,4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827	10	1,720,517	4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93,975	3	115,903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739,590	2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七	26,479	1	41,6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273,997	9	293,27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664,155	24	647,555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2	75,013	3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83,337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26,148	1	47,58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33,053	1	17,1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95	-	5,30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七	8,473	-	18,721	1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六.17	-	-	3,5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6	9,461	-	26,2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1,47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八	14,815	1	18,4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2,222	39	349,662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3,748	33	885,752	24	2xxx	負債總計		1,411,049	49	2,070,179	55
1xxx	資產總計		\$2,872,731	100	\$3,750,644	1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2,572	54	1,572,572	43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48,716	2	48,716	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19	(96,391)	(3)	50,927	1
							3400	其他權益	四	(63,215)	(2)	8,250	-
							3xxx	權益總計		1,461,682	51	1,680,465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72,731	100	\$3,750,6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989,445	100	\$1,441,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1、六.16、 六.17、六.22、六.23及七	970,644	98	1,316,499	91
5900	營業毛利		18,801	2	124,678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6、六.17、 六.22、六.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168	5	57,428	4
6200	管理費用		71,549	8	83,95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833	5	34,38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21	(2,558)	-	14,325	1
	營業費用合計		173,992	18	190,091	13
6900	營業損失		(155,191)	(16)	(65,41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4	95,910	9	82,88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37,838)	(4)	(151,839)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20,262)	(2)	(27,336)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1	69	-	1,1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4,166)	(1)	4,7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13	2	(90,365)	(7)
7900	稅前淨損		(131,478)	(14)	(155,77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6	(10,470)	(1)	(34,318)	(2)
8200	本期淨損		(141,948)	(15)	(190,09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09)	-	(7,48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1,928)	(2)	372,848	2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1)	-	(72,689)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51)	(5)	(16,94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6	2,41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835)	(7)	275,727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783)	(22)	\$85,631	6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1,948)		\$(190,09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1,948)		\$(190,09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8,783)		\$85,63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18,783)		\$85,631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7	\$(0.90)		\$(1.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400	31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	\$595,348	\$535,482	\$1,594,834	\$1,594,83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87,372	-	407,976	(595,348)	(187,372)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72,572	48,716	(374,564)	(59,866)	407,976	-	348,110	1,594,834	1,594,834
D1	107年度淨損	-	-	(190,096)	-	-	-	-	(190,096)	(190,09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0,178)	(16,943)	372,848	-	355,905	275,727	275,7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0,274)	(16,943)	372,848	-	355,905	85,631	85,6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95,765	-	(695,765)	-	(695,765)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0,927	\$(76,809)	\$85,059	\$-	\$8,250	\$1,680,465	\$1,680,465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0,927	\$(76,809)	\$85,059	\$-	\$8,250	\$1,680,465	\$1,680,465
D1	108年度淨損	-	-	(141,948)	-	-	-	-	(141,948)	(141,94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370)	(49,537)	(21,928)	-	(71,465)	(76,835)	(76,8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7,318)	(49,537)	(21,928)	-	(71,465)	(218,783)	(218,78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96,391)	\$(126,346)	\$63,131	\$-	\$(63,215)	\$1,461,682	\$1,461,6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31,478)	\$(155,77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3,73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138)	(286,7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207	527,867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86,022	59,50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3,915)	(1,662,371)
A20200	攤銷費用	4,131	1,96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4,632	1,385,4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627)	13,2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9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456	136,5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48)	(45,968)
A20900	利息費用	20,262	27,3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	11,239
A21200	利息收入	(42,176)	(34,4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8	1,433
A21300	股利收入	(6,708)	(9,5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70)	(9,3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166	(4,7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	(4,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3,970)	918,43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6,14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603	-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14,52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885	(7,15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63,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6,996	(43,0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2,000)	(956,82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84,654	32,1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9,590	-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37)	2,8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0,000)	(20,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8,283	(39,9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2	5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57)	4,95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207)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925)	(115,65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5,487)	(7,12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4,794)	29,2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60)	(5,093)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388)	1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844)	6,4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減少	(1,417)	(14,564)				
A32200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2,3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6	1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243)	(22,9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8,201)	775,56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500)	(5,6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526	314,9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467	(7,8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325	\$1,090,5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569	30,9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708	9,5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281)	(27,5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409)	(27,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46)	(22,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德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u>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u></p>	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七次修訂；<u>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八次修訂。</u></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七次修訂。</p>	新增訂立時間，以資明確。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金額以該貸與企業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審查作業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其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保全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授權範圍

六、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項四點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一、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不得展延。

二、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另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非依公司法設立之海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之一 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 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就相關文件存檔妥善保管，並不定時評估債權收回可能性，若有逾期還款時，應即採取保全措施。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依人事作業規定處理外，並應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降低本公司損失。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之月份起，應依金管會規定公告申報。
- 第十五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七次修訂。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提高我國電子工業水準及發展電子產品之外銷，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FORWARD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D01050 自行車及零件製造業。
11.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2. F114040 自行車及零件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0.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3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2. F214040 自行車及零件零售業。
- 3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6. 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或通函行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四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遺失時，股票掛失及補發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十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

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公司全盤業務，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各單位業務依組織體系，由總經理授權各廠中心主管全權負責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

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概在本公司所在地支付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及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陳 慈 德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18,955,623 股
董 事	林 郭 文 艷		
董事兼總經理	許 孟 祺		
董 事	許 建 平		
董 事	曾 潔 明		
董 事	袁 祝 平	-	-
獨 立 董 事	沈 仰 斌	-	-
獨 立 董 事	王 嘉 男	-	-
獨 立 董 事	雷 壬 鯤	-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8,955,623 股	12.0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9,435,434 股	6.00%

註：截至民國 109 年 04 月 25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計 157,257,242 股